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197號

原告 陳旻旻

被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嘟嘟房西門漢口站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借予友人駕駛，在嘟嘟房西門漢口站欲停車，由被告停車場內部員工指引前往機械式停車格，但在原告友人停妥系爭車輛開門欲下車時，被告停車場內部員工操作機械式停車位旋轉，導致在車門在尚未關閉就被夾住，造成原告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16條規定，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原告系爭車輛折舊損失新臺幣（下同）53,000元、折損鑑價報告費用9,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拖吊費用2,600元、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代步費用15,265元、精神賠償40,000元，合計119,865元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

01 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
02 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
03 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
04 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
05 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
06 55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07 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
08 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
09 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10 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1 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28條、
12 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13 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14年1月26日借予
15 友人駕駛，在嘟嘟房西門漢口站欲停車，由被告停車場內部
16 員工指引前往機械式停車格，但在原告友人停妥系爭車輛開
17 門欲下車時，被告停車場內部員工操作機械式停車位旋轉，
18 導致在車門在尚未關閉就被夾住，造成原告系爭車輛嚴重受
19 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16條規定，向被告起
20 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惟被告
21 係法人，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
22 活動，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做為其活動之基礎，亦即法人
23 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法人之機
24 關，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
25 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不法行
26 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另觀諸
27 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
28 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意
29 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
30 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僅
31 泛稱：被告停車場內部員工操作機械式停車位旋轉，導致在

01 車門在尚未關閉就被夾住，造成原告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爰
02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云云，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
03 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
04 本件之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
05 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6 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07 決，即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08 判決駁回之。

09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
10 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
11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17 合 計	1,760元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潘美靜